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人社发〔2015〕24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省直管理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84号），按照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于2015年10月1日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工伤风险程度，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参保单位的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单位性质和工商登记注册的主营业务情况对应确定。省级机关，参公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省本级参保，其工伤风险类别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若参保单位经济产业结构变动，主营业务变化的，重新确定行业风险类别。

实行特殊行业缴费的参保单位，可按照建筑工程造价提取一定比例、经营服务面积核定人数和吨矿产品相应费率的方式计算并缴费，实行实名登记参保。劳务派遣企业，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和费率档次。

二、行业基准费率设定

按照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一类行业 0.2%，二类行业 0.4%，三类行业 0.7%，四类行业 0.9%，五类行业 1.1%，六类行业 1.3%，七类行业 1.6%，八类行业 1.9%。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根据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适时调整。

三、合理调控结存规模

省本级基金累计结存的正常规模控制在 12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18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时，下调基准费率；基金累计结余低于 9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时，上调基准费率。具体调整事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调整，及时公布实施。

四、费率浮动运行机制

(一) 费率浮动档次

单位费率浮动以参保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即：参保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占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为主要考核指标，参考工伤事故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一类行业分三个档次，其基准费率不下浮，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二) 费率浮动标准

用人单位初次参保缴费的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上一年度工伤保险费支缴率确定其所适用的费率档次，在执行费率基础上通过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设置参数，每年对参保单位相应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实行浮动。2015年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实行浮动。

1. 参保单位上一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为100%—120%（含100%，不含120%）的，上浮一档；工伤保险支缴率超过120%（含120%）的，上浮二档。费率浮动最高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2. 参保单位上一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为50%—80%（含50%，不含80%）的，下浮一档；工伤保险支缴率低于50%（不含50%）的，下浮二档。费率浮动最低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附件：云南省省直管理单位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及分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云南省省直管理单位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及分类表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浮动费率	行业名称
一	上浮二档	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上浮一档	0.24%	
	基准费率	0.2%	
二	上浮二档	0.6%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上浮一档	0.48%	
	基准费率	0.4%	
	下浮一档	0.32%	
	下浮二档	0.2%	
三	上浮二档	1.05%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上浮一档	0.84%	
	基准费率	0.7%	
	下浮一档	0.56%	
	下浮二档	0.35%	

四	上浮二档	1.35%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上浮一档	1.08%	
	基准费率	0.9%	
	下浮一档	0.72%	
	下浮二档	0.45%	
五	上浮二档	1.65%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上浮一档	1.32%	
	基准费率	1.1%	
	下浮一档	0.88%	
	下浮二档	0.55%	
六	上浮二档	1.95%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浮一档	1.56%	
	基准费率	1.3%	
	下浮一档	1.04%	
	下浮二档	0.65%	

七	上浮二档	2.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上浮一档	1.92%	
	基准费率	1.6%	
	下浮一档	1.28%	
	下浮二档	0.8%	
八	上浮二档	2.8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上浮一档	2.28%	
	基准费率	1.9%	
	下浮一档	1.52%	
	下浮二档	0.9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

